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海关法规 (十五)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12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 管理规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 规定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 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43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保证金台帐“实转”联系配 合办法.....	46
◎海关总署关于对从事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实施海关登记	

的有关问题通知.....	48
◎加工贸易进出口报关计算机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稿)....	52
◎加工贸易异地报关备案资料计算机传输管理须知.....	56
◎计算机传输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稿).....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 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66
◎出口许可证申领须知.....	70
◎进口许可证申领须知.....	77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83
◎对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	98
◎许可证电子数据核销管理操作规程.....	102
◎海关对进出口许可证的审核要求.....	107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110
◎关于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面站的 国际协议(附英文).....	121
◎CB证书——针对电工产品的认证.....	132
◎CE——进入欧盟的强制性要求.....	139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	145
◎普惠制产地证和中国原产地证.....	151
◎传染病监测.....	152
◎质量认证体系机构国家认可制度.....	155
◎认证的国际互认与认可制度.....	159

◎UL 认证.....	167
◎运费的计算——海运方面.....	171
◎如何办理出口托运工作——海运	176
◎如何办理出口托运工作——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的 托运和承运.....	184
◎保障投资人士条例.....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在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品贸易局(以下简称国家军品贸易局)是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五条 军品出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
- (二)不损害有关地区的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 (三)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军品贸易公司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九条 军品贸易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实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军品贸易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军品贸易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代理企业，代为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三章 军品出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贸易局或者由国家军品贸易局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国家军品贸易局申请审查批准；国家军品贸易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方可成立。

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贸易局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重大的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经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审查，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贸易局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贸易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

第十八条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的审查批准办法和军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办法，由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军品出口，由国家军品贸易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军品出口通知。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收到军品出口通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军品出口的安全、迅速、准确

第四章 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条 未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三)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四)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转让军品出口项目批准文件、合同批准文件、许可证和接受国的有效证明

文件等单证；

(五)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六)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军品贸易局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军品贸易公司的请求，可以对妨碍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贸易局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军品贸易局报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由国家军品贸易局报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贸易局取缔非法活动，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军品贸易公司对撤销其军品出口

经营权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议决定，该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军品贸易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适应对外开放，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加速口岸进出口货物的疏运，方便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加强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关运输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系指：

- 1、由进境地入境后，向海关申请转关运输、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
- 2、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
- 3、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应

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1、进境地：指货物进入关境的口岸。
- 2、出境地：指货物运出关境的口岸。
- 3、指运地：指转关运输进口货物指定运达的地点，或海关监管货物国内转运时的到达地。
- 4、启运地：指转关运输出口货物办理报关发运的地方或海关监管货物在国内转运时的始发地。
- 5、主管海关：指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负责办理管辖地区海关业务的海关。
- 6、申请人：指向海关申请办理转关运输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 7、承运人：指经海关核准，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
- 8、驾驶人员：指承运人向海关注册登记并经海关核准的运输工具驾驶人员。

第四条 进出境货物经申请人向进境地、启运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海关核准方可办理转关运输。

- 1、指运地和启运地设有海关机构的。
- 2、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装备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超高、超长及无法封入运输装置

的除外)。

3、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的运输企业。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有特殊情况情由的,经海关核准,也可以办理转关运输。

第五条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汽车应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设备,其技术条件如下:

(一)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全部或局部密封,构成永久性密封体,其密封部位具有坚固性、可靠性;

(二)与车架固定一体没有隐蔽空隙;

(三)可以装载货物的一切空间,都便于海关检查。

经海关检验认可的汽车,因故更换、改装或修车厢车体的,必须事先报经海关核准并及时报经海关重新检验认可。

第六条 汽车驾驶人员应接受海关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核发有关批准证件。驾驶人员如有变动应向海关报告。

海关每年对注册登记单位及汽车驾驶人员进行年审,并核发有关证件。

来往香港、澳门的运输车辆载运转关运输货物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时,申请人应按照

《海关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一)进口转关。向进境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一式三份(见附件一)(国际铁路联运货物为货车装载清单三份)、并交验有关证件和货运单证。

申请办理属于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转关运输货物，应事先向指运地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经审核后由指运地海关核发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并封交申请人带交进境地海关。

空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指运地与国际运单的目的地相同的可免填“申报单”，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

(二)出口转关应向启运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二份(见附件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出境地海关在货物出口后按规定向启运地海关退寄回执。

(三)办理境内转关运输货物的海关手续将另行规定。

第八条 从事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如实向海关申报，

事先向海关办理下列手续并承担有关责任：

(一)向所在地或主管海关办理企业、运输工具以及驾驶人员的注册登记手续，海关认为必要时，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供经济担保、银行担保或海关认可的其它方式的担保。

(二)承运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应提交下列证件：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

2、交通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输工具的行驶证(影印件)；

3、驾驶人员执照(影印件，船舶可免交验)；

4、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申请表。

经海关审核同意后，颁发有关批准注册登记证书。

第九条 驾驶人员应遵守海关有关规定，并按海关指定的路线，负责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至指运地或出境地海关，向海关交验海关签发的关封。

第十条 保税仓库间的货物转关，除应办理正常的货物进出保税仓库手续外，应比照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填写转关进境“申报单”，并在“指运地”栏内注明货物将要存入的保税仓库名称，不再填写进

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十一条 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在运输工具和货物上施加的封志包括经海关认可的商业封志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

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经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存放转关运输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和交付手续。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押运货物，申请人或承运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十二条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进境地海关申报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超过上述期限，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征收滞报金。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指运地海关申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转关运输货物在国内储运中发生损坏、短少，灭失情事时，承运人、申请人和保税仓库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有关海关报告。对所损坏、短少、

灭失的货物，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承运人、申请人和保税仓库负责人应承担税赋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人、承运人或运输工具驾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海关可以：

(一)暂停申请人、承运人或运输工具驾驶人员办理转关运输的申报权或承运权。

(二)吊销由海关核发的有关批准证件，撤销其办理转关运输的申报权或承运权。

第十五条 申请人、承运人或运输工具驾驶人员利用转关运输进行走私或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解释。各地海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38号)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我国对外开放，加强海关对过境货物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过境货物”系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